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审批表

|  |  |
| --- | --- |
| 案件来源 | 举报 |
| 案　　由 |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
| 当 事 人 | 名称（姓名） | 蓝天市浩宇网吧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 潘文 |
| 住所（住址等） | 蓝天市白云路315号 |
| 案情概要 | 2022年3月8日17时20分，根据群众举报，蓝天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执法人员陈东、黄鑫对位于蓝天市白云路315号的蓝天市浩宇网吧进行了执法检查。经查，该网吧《营业执照》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悬挂，法定代表人是潘文，类型是个人独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222401339988353K，经营范围是互联网上网服务，共有上网电脑145台，现场上网人员78名。 执法人员在检查收费电脑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情况时，发现78号机位上网消费者登记信息为“卢衍凤，身份证号411505197303164546，上机时间2022年3月8日16时28分，但对78号机位上网消费者进行询问时，该上网消费者自称姓名是江智慧，2006年8月10日出生，今年17岁，是用他母亲卢衍凤的身份证在网吧吧台登记上的网，登记信息与实际上网消费者身份信息不符，该网吧上述行为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第一款、二十三条的规定。 |
| 审批事项 | 因案件调查需要，对现场收集的证据不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易造成证据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的规定，建议对该场所涉案的收费电脑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保存方式为异地保存，保存地点为蓝天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库房，保存期限为2022年3月8日至14日，后付附件：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签名： 2022 年3月8日 |
| 承办部门负责人意见 | 同意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报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 签名： 2022年3月8日 |
| 法制部门负责人意见 | 经审核，该场所收费电脑内的证据如不能及时固定可能会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条件的规定，同意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签名： 2022年3月8日 |
| 承办机构负责人意见 | 同意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报局领导审批。签名： 2022年3月8日 |
| 行政处罚（强制）实施机关负责人意见 | 同意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签名：　 2022年3月8日 |